附件1

**工程概况与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池河防洪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治理范围主要为石角桥～磨山河段，总长约90km，同时对江巷水库～石角桥段河道断面狭窄、严重阻碍行洪的部分河段进行适当治理。涉及定远县的湾杨桥段、大桥镇段、池河镇段、三和镇段，凤阳县的乌罗圩段，明光市的东西高圩、沈湾圩、人民圩等圩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河道工程：疏浚大桥镇上下游段河道长3.23km；新建护岸长6.50km。

（2）堤防工程：加固三和南圩、乌罗圩等7处圩堤长26.55km；新建池河镇堤路结合工程长2.79km；新建中原局会议旧址段右岸、大桥镇左岸等4处防洪墙长1.73km；新建堤防护坡长3.98km；新建防汛道路长26.83km、上下堤路19条等。

（3）建筑物工程：拆除重建山许闸站，拆除重建大桥镇翻板闸；拆除重建西高排涝站等圩口泵站6座；新建、拆除重建穿堤排涝涵闸16座；新建桥梁5座，拆除重建桥梁2座。

# 二、总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要求，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 三、服务范围

航评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规模、建设单位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河段、湖区的通航环境，包括自然条件、水上水

下有关设施、航道及通航安全状况等；

（三）建设项目的选址评价；

（四）建设项目与通航有关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分析论证；

（五）建设项目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港口及航运发展的影响分析；

（六）减小或者消除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措施；

（七）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保障措施；

（八）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情况及处理情况。

另外还应：

（1）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审查等工作；

（2）取得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 四、服务期要求

2022年10月底前通过专家论证，提交最终成果，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 五、其它要求

1.报告须阐述要达到的目标；论述目标及其体系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说明报告具体内容及范围，达到目标需解决的关键技术和主要问题；预期成果和提供成果的形式、质量要求。 2.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划、政策、法规规定，内容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

的标准，基本内容要完整。

1. 服务单位必须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对于收集的基础资料，要按照客观实际情况进行论证评价，如实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从客观数据出发，通过科学分析，得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结论。
2. 服务单位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3. 服务单位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